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湖府办规〔2021〕2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结合湖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税务、统计均在湖里行政辖区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第三条 落户经营奖励

1. 对全球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和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到我区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相对控股），符合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及以上或年度应税物流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及以上，给予前两年区级留成部分 80% 奖励；

2. 鼓励发展物流平台经济，培育引进平台型物流企业，对到我区新设立的平台型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给予第一年区级留成部分 60% 奖励，第二年区级留成部分 40% 奖励。

第四条 扶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一）新纳统企业奖励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并在入统后下一个年度仍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经营贡献奖励

1. 对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3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30%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25%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比增 1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 20% 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航空货运业发展壮大

规模以上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在厦门空港年度处理国际出港货物量分别达：

1. 3000 吨以上 8000 吨以下，且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 150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8000 吨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 200 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物流企业创新发展

1. 对获得市交通局评审通过的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智能化建设项目，在获得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配套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当年度获得市物流办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申报材料，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工信局复审，区工信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第七条 有关说明

1. 企业可同时选择本办法不同条款申报。第三条与第四条第（二）款同一年度择优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所列政策与我区其它政策重复时，择优不重复享受。

2. 涉及纳税关系在自贸片区的企业，扶持经费由自贸委与湖里区财政各按 50% 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